

第三章 清領以前的雙溪

文化的組成中，物質文化是指社會全部具體有形的產物；而非物質化，則指如宗教知識、價值、規範、媒介等。人類行為如技術、土地利用、土地所有、社會特質等全部由文化所決定。但更高級的技術如冶金術的運用，則需要有穩定的人口、閒暇，與內部特殊化等先決條件。這些條件只能從一個農業社會的文化生態適應過程發展而成。而文化核心(cultural core)是指與生產及經濟活動最有關聯各項特質的集合，包括社會政治、宗教模式、歷史因素、環境利用等。台灣社會由原住民的山田燒墾到漢人定耕栽植，生活模式說明著文化同化和社會變遷因素，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人文及社會的生態上，存在著不同區域間的特殊文化特質與模式的解釋，變異之處值得探究。

第一節 平埔族聚落

一、歷史源起

明朝末年中國福建沿海的漁民，從澎湖到台灣南部，拓展漁場。漁民有時會曬製烏魚登陸上岸，和原住民接觸並交換物品。明朝時採行朝貢貿易政策，又因台灣是海盜巢穴，和走私貿易的場所。明太祖朱元璋，曾經在澎湖設巡檢司，但後又採取「墟澎」¹⁵政策，遷走島上的漢人移民。但屬於日本、中國東南的「海商」¹⁶突破了「海禁」¹⁷政策，澎湖變成貿易重鎮，鄰近的台灣也變成海商活躍的地方。

¹⁵ 澎湖島在當時是臺灣海峽海商與海盜出沒和走私的貿易重鎮，常常有住民叛亂。朱元璋洪武二十年（1387年），強制澎湖住民全部移往中國大陸。澎湖曾因住民撤離而呈現荒蕪，但新移民和新海商接踵而來，墟澎只有一時的效果。

¹⁶ 如顏思齊集團、李旦集團、鄭芝龍集團等，以經商才能和武裝實力在東亞海上和歐洲商船爭奪貿易控制權。當政府開放海禁或鬆弛時，就以商人身份從事商業貿易活動；政府厲行海禁，他們就成為可怕的海寇。

¹⁷ 朱元璋建國後，為防範方國珍、張士誠海上殘餘勢力的存在，就以鞏固政權、維持治安的理由，厲行海禁政策。規定人民不得私自出海、捕魚，外商以朝貢貿易（特許）方式進行。並多次下令東南沿海遷界移民。在洪武二十年（1387年），廢除澎湖巡檢司，下令各外島的居民移居內地，澎湖的居民遷回漳泉，因此「內地苦徭役，往往逃於其中，而同安、漳州之民為多」。

而在十五、十六世紀歐洲的大航海時代，台灣因位居環太平洋的樞紐，更是東南亞到東北亞海路交通的要衝，也是亞洲地區貿易網路活動的重要區域，受到當時海權國家，如葡萄牙、荷蘭、西班牙、英國等國的注意。如 1544 年葡萄牙航海家航經台灣海面附近，眺望台灣島，看見森林蓊鬱、山嶽連綿，於是稱讚「Ilha Formosa」，意為「美麗之島」。同年葡萄牙製圖家，也第一次將台灣島畫入世界地圖。

到十六、十七世紀，台灣北部已經是重要的交易港口和活絡的國際貿易地方。有西班牙人、漢人、日本人在做生意，而**馬賽人**更憑藉近海航行技能、卓越的語言和計算能力，在北海岸各地的原住民和海外商人之間，擔任商業活動的中間人。而後西班牙人在 1626 年佔據雞籠社寮島，開始殖民台灣北部。1642 荷蘭人打敗西班牙人後，由雞籠東海岸南下探探金礦。康熙三年（1664 年）荷蘭人開始與三貂社從事黃金交易。¹⁸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 年）清廷將台灣北部的淡水、雞籠編置在諸羅縣內¹⁹。季麒光說「三朝溪後山，主產金」²⁰和郁永河所記述的哆囉滿，有產金見聞²¹互相印證（見圖 3-1），另據 1644 年 12 月 2 日《巴達維亞日記》記載²²：

同土地人，每年在哆囉滿交易相當於四十 Real 重之黃金，且對銀有相當常識。對未鑄造之砂金而僅鎚屑者，一 Real 重，出銀八 Real 易之。但平板金頗多偽造，故祇肯銀出四 Real 易之。右列黃金乃製成鍊狀，用以裝飾其耳及胸者。**三貂及噶瑪蘭之土人**，亦求黃金，但少機會獲得鐵鍋，布類及其他中國雜貨。**哆囉滿之土人**，對於金銀，均有知識，且知以試金石試驗之。同地四、五、六月之間，僅得一次旅行，當時商人須速將進口之貨售出，故不能更深進險地售之。從前五、六日間，即可往復，每年可作二回旅行，今則不能。該村入口，約有二百，未嘗准許西班牙或中國人，進入其地交易。金包里（今金山）之土人，自昔即與彼輩互為交易，而將黃金再與中國人交換雜貨。是項黃金，大雨之時，可在海岸砂中發現之。

¹⁸ 日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，《巴達維亞城日誌》東洋文庫 昭和五十年第三冊，頁 342。

¹⁹ 清余文儀，《續修台灣府志》，（台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，1962），頁 1360。

²⁰ 清季麒光，《台灣雜記》，（台灣輿地彙鈔文叢本 216 種），頁 1。

²¹ 郁永河，《裨海紀遊》，文獻本 44 種，（1659），第 55 頁中，所提及「哆囉滿產金，淘沙出之，與雲南瓜子金相似；番人熔成條，藏巨甕中，客至，每開甕自炫，然不知所用。近歲始有攜至雞籠、淡水易布者。」

²² 巴達維亞日記 三冊，頁 34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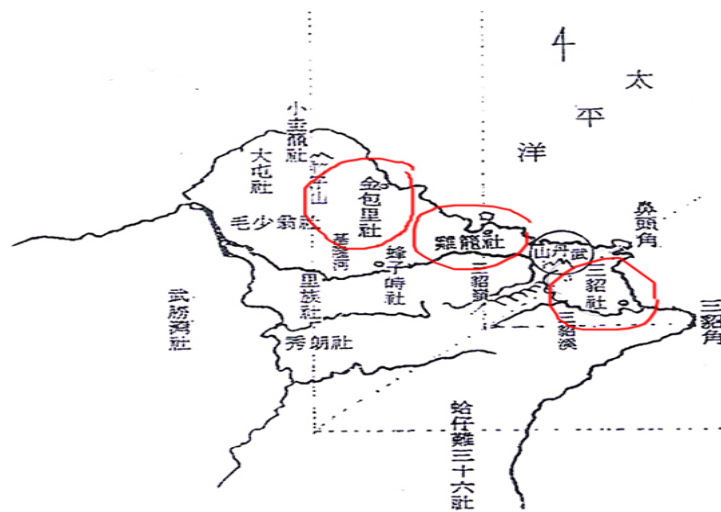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 古代三貂社產金位置圖

資料來源：唐羽，〈從雙溪鄉志之修兼論東北角地區貢寮、瑞芳二志義例之訂正〉，（「五十年來台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」學術研討會，1999），頁 83。

二、荷西時期社經發展

在西班牙人統治北台灣時，曾分三個省區（partido or Province），有淡水省區（Tamchui）、噶瑪蘭省區（Cabaran）、哆囉滿省區（Turoboan）²³。十七世紀中葉，中村孝志製作的荷蘭戶口表，是最早有關平埔族人口分佈與數量的記錄²⁴，當時人口總數，大約在四萬到六萬之間，並記錄著居住在三貂（St.Jago）方面的馬賽人，其中大雞籠社地區的 Bassajos 村落，包含有 Cajpary、Quimaury、St.Jago 三村落群（如表 3-1）；台北地區平埔族的村落位置，馬賽人 Cajpary/Taparri（沙巴里/金包里社---金山）；Quimaurie（大雞籠社---基隆市區、社寮島、萬里）；其中以聚落群狀態分佈的 St.Jago（三貂社---貢寮雙溪下游到河口地區及海岸），有時也及於部份的海岸地帶²⁵。而從伊能嘉矩〈清領以前的台北地方〉中得知：「三貂社在三貂方面的谿谷，分為四區域—分別為舊社

²³ Borao, Jose Eugenio (包曉歐) 1969 "The Aboriginr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-century Spanish Sources." 《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》27：98-120。

²⁴ 中村孝志（著）、許賢瑤（譯），〈荷蘭統治下位於台灣中西部的 Quatang 村落〉，《台灣風物》43 卷 4 期，（1993），頁 206-238。

²⁵ 參見詹素娟、張素玠，《台灣原住民—平埔族史篇（北）》（南投：台灣省文獻委員會，2001、3），頁 124。

庄、遠望坑莊、福隆南仔客庄，漢人稱此為三貂四庄，而目前在新社庄」²⁶（見圖 3-2）。

表 3-1 聚落人口數統計表

村落名	漢 譯	位 置	1647 年	1648 年	1650 年	1654 年	1655 年
Cajpary Taparri	沙巴里 金包里	金山、淡水	84/288	84/280	87/325	72/250	48/157
Quimaurie	大雞籠	基隆市區、杜 寮島、萬里(?)	117/408	120/500	130/541	134/506	130/491
St. Jago	三貂	貢寮鄉雙溪地 區	90/311	86/360	86/375	92/360	——
合 計	3		291/1007	290/1140	303/1241	298/1116	?

資料來源：中村孝志著，吳密察、許賢瑤，〈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〉，《台灣風物》
44 卷 1 期，(1994)，頁 170-20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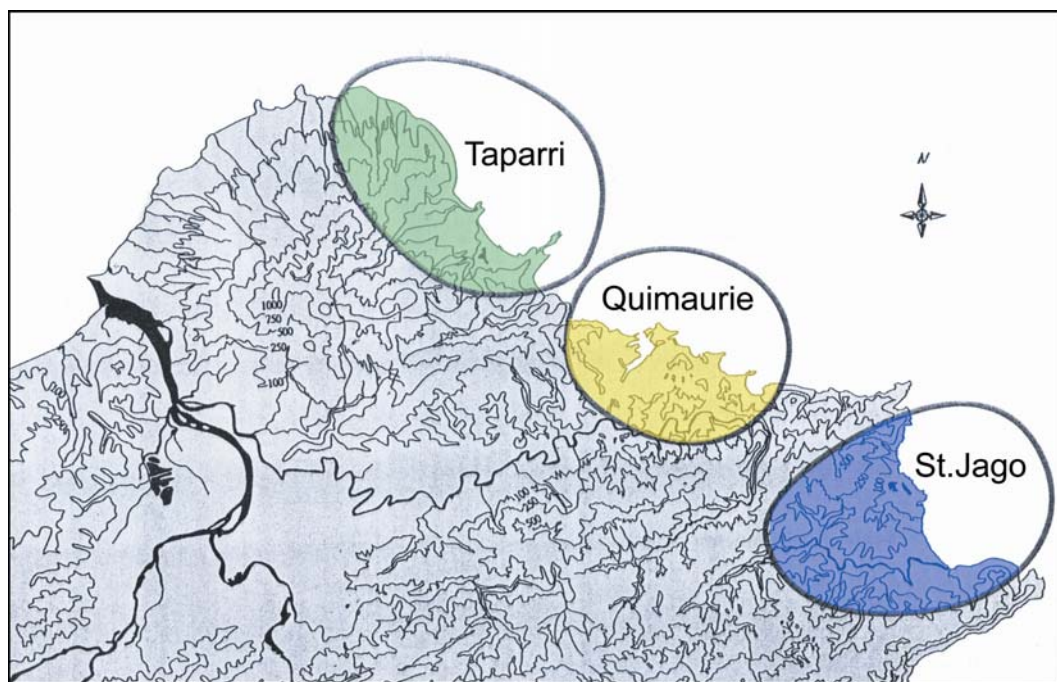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2 馬賽三社的分布空間圖

資料來源：重繪中村孝志，聚落人口分布圖（1993）

北部的「馬賽族」，在西班牙人來台灣之前，張燮的《東西洋考》已提到：「淡水人貧，然售易平直。雞籠人差富而慳，每攜貨易物，次日必來言售價不準，索物補償；後

²⁶ 伊能嘉矩，〈清領以前的台北地方〉，《台灣慣習記事》6 卷 6 期，(台北，1906)。

日復至，欲以原物還之，則言物已雜，不肯受也。必疊捐少許，以塞所請；不，則喧嘩不肯歸。」²⁷郁永河也說「金包里是淡水小社，亦產硫，人性巧智。」²⁸根據西班牙的資料，金包里與沙巴里的「馬賽人」(Bassayer 原來是住在雞籠海灣內的族群，曾經當過海盜，對於工藝很精通，有航海捕魚為職業的傳統，曾發展出大型可載較多人的獨木舟，在今日的淡水河口和雞籠海一帶操舟如飛，是北台灣原住民中最聰明與最有商業頭腦，也是最善長航行近海的族群。馬賽語中保存了南島語有關舟船的兩個同源詞：古南島*baŋka? > 馬賽 baŋka (獨木舟) > (台北艋舺)；古南島*layaR > 馬賽 *cayara > rayara (帆)。可證明馬賽族的原住民是航海民族，也用舟船工具來航行²⁹。

根據這些人口資料的分析，當時大部分村落的規模不大。由數個小村落所合組成，一個可能具有認同意義或親近關係的村落社群，配合西班牙文獻的描述，Quimaurie 係由 4-5 個村落所組成的最基層的聚落單位，村民人數已經達到 130 戶、541 人。另外，由家戶人數來看，每戶由 4-5 人組成的小家庭。³⁰

至於荷蘭統治時期，荷蘭人總數約在千人，大部分是艦隊水手和駐紮的士兵，小部分是東印度公司的管理人員；漢商來台投資及處理商務約數十人，動員漢人農工進行生產及進入原住民部落交易獵捕；在荷蘭人編制的原住民部落人口調查表，1650 年的紀錄是 315 村、15249 戶、62657 人。女子農耕、男子打獵，善作戰；漢人移民約三萬人，從事耕種、捕魚、獵鹿。³¹

據荷蘭人資料指出，三貂社以聚落群狀態，分布在雙溪下游到河口的地區及海岸地帶。Quimaury 有 4-5 個村落，總人口約 600 人。他們打漁、狩獵、製造鹽、弓箭、房子、衣服和刀子等營生，而不像其他土著以種植為生。大基隆社和淡水的沙巴里社及三貂社的番人都屬於同一族群，他們並非農人，而是鐵匠、木匠和砍柴工，也就是包括金包里社在內的馬賽人，一般稱為凱達格蘭人，不過在西方資料中，他們自稱為馬賽³²。由於他們像游民或漢族的生意人，經常移動行走到各個村莊，及雞籠地區生態環境的限制，

²⁷ 諸家，《流求與雞籠山》，文叢本 196，(台北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4)，頁 89。

²⁸ 郁永河，《裨海紀遊》，文叢本 44 種，(台北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4)，頁 57。

²⁹ 李壬癸，〈台灣北部平埔族的分類及其語言根據〉，《台灣風物》41 卷 4 期，(1991)，頁 197-214。

³⁰ 參見詹素娟、張素玢，《台灣原住民—平埔族史篇（北）》(南投：台灣省文獻委員會，2001、3)，頁 101。

³¹ 廖宜方，《圖解臺灣歷史》，(台北：易博士文化出版，2004)，頁 57-61。

³² Borao, "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-century Spanish Sources" 第 106 頁。

每年六月，他們會攜帶所製造的器物，駕馭小船到噶瑪蘭換取稻米、鹿皮與黃金，以維繫生活，使得本身很少從事耕作；宜蘭與花蓮方面的原住民，則從金包里人取得鹽漬魚、印花布、醬油、銅製手環。漢人到雞籠將貨物賣給金包里人，金包里人再乘「艚舨」，沿著海岸航行和後山原住民交易。東北海岸的海路交易，直到 1658 荷蘭人在噶瑪蘭的哆囉美遠（Tallabayawan）設立貿易站前，一方面由於缺少陸路可通達，一方面由於後山哆囉滿人懼怕歐洲人，漢人又害怕當地土番，所以仲介交易一直由金包里人壟斷，可推知當時北台灣的地域分業，已有部分原住民得以靠商業行為營生。

荷蘭東印度公司當時對漢人的統治關係和現代國家統治形態接近，維持治安、提供公共服務，創造就業環境，徵稅使收支平衡，擴大公司商業利益。對原住民卻是採取歐洲封建制度，要求締約效忠歸順，建立「領主」與「封臣」的關係，傳達統治權威，村社首領必須獲得權杖，刻意分化和強勢介入部族間的權力結構，傳教士並改變村社習俗信仰而和原有的宗教領袖對立。至於漢人商人的煙酒、商品的傳入，則改變了原住民原來的生活內容。

由於一般農民無力負擔，荷蘭人又不親手種植稻米和甘蔗，因此鼓勵大商人或小地主投資農場和管理雇工和佃農，並在發生危機時，幫助農場主人渡過難關。但由於米糖產業和市場經濟、商業風險，如風災、生產過剩、薪資調降等，容易讓漢人生活不安，當時期漢人所需繳納的稅賦³³更是五花八門，採用「包稅制」，將利潤提高，行政成本降低，將風險轉嫁漢商，郭懷一事件的大規模漢農叛變，推測可能和米糖產業價格波動，造成嚴重失業有關。

原住民是「封臣」的關係，不徵稅及取消納貢，但因採行「贖社」，破壞了原住民村社經濟，「贖社」是「包稅制」的一種，荷蘭人將在各村社和原住民專利權，開放漢人競標，得標者可獨佔進入原住民部落的交易權。漢人爲得標提高投標價格，壓低向原住民收購的價格，加重了原住民的負擔，形成漢人和原住民的衝突。

雙溪依地形來劃分，北部區域地勢較低，是三貂溪的上游，還沒有設治管理以前，

³³ 關稅、魚稅、人頭稅、狩獵稅、稻作稅權、屠豬稅權、薪炭稅權、衡量稅權等，公司開徵的稅項很多，除了增加利潤，更有資源管理的涵意，包括市場營業、釀酒、進口鹽、舢舨運輸、製磚、採蚵、種植藍靛等。見廖宜方，陳國棟審訂的《圖解臺灣歷史》，（台北：易博士文化出版，2004），頁 59。

漢人聚落發展在兩岸的河階地、支流的坑谷和貢寮鄉，合稱三貂堡，隸屬於基隆廳。漢人開闢以前，是由三貂社的土目負責管轄，但根據古契文字，可知當時應該是三貂、大雞籠、金包里、北港等四社共有的鹿場，³⁴同屬於凱達格蘭（Ketagalan）族。所以在漢人還沒有進入墾闢以前，雙溪和貢寮的土地，水源充足的地方，大都屬於原住民所擁有，漢人移墾必須要獲得土目的同意，「給與墾批字」才能開始墾闢，由墾批字可以了解土地分佈區域範圍³⁵（見表 3-2、3-3）。

- （一）嘉慶十二年（一八〇七年），立給墾批字三貂社番土目朗肴，同番耆金生、大招、納籠等，有承祖遺下山一所，坐落土名嘮洞胡。……，東至海為界，西至草山尖分水為界，南至蚊仔坑大崙分水為界，北至鼻頭大崙分水為界，四至界址明白。
- （二）嘉慶十九年（一八一四年），立給出佃墾批字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己，同五柱番耆朗肴等，承祖有山林埔地一所，併帶水源充足，坐落土名巫界岸撈洞嶺，東至大海為界，西至石頂坎分水為界，南至大海為界，北至崙頂分水為界，……。
- （三）嘉慶二十一年（一八一六年），立給招墾字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己，同眾番等，有承祖管收三貂一派地方口糧，今有山林埔地一所，坐落土名立丹內，東至大溪為界，西至山頂分水為界，南至下坡打鐵寮坑為界，北至吳光意田尾小坑溝為界。
- （四）嘉慶二十二年（一八一七），立給出永佃墾批字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己，同番耆金生、阿兵、同五柱番耆朗肴等，承祖遺下有山林埔地一所，併帶大小坑水灌溉充足，坐落土名大崎腳內，……。
- （五）嘉慶二十三年（一八一八年），立給山林埔地墾批字三貂社土目五合陞己，同番耆朗肴、金生、阿兵、大招、三馬抵肴等，年前有承祖遺下收管山林埔地一所……，眾番議定坐址，土名損子寮，內外打林石壁坑腳，……。
- （六）嘉慶二十四年（一八一九年），立給山林埔地墾批字三貂社土目五合陞己，同番耆朗肴、大招、金生、阿兵、三馬抵等，今有承祖遺下山林埔地一所，坐落土名

³⁴ 吳守禮，《乾隆八堵番契釋文與事類集証引載全文載文獻專刊》3 卷 2、4 期，（南投：台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52），頁 43。

³⁵ 見台銀，《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》，文叢本第 152 種，（1963），頁 395、403、407、408、414-416、418、424。

魚桁過溪，東至大溪爲界，西至過坑大崙頂分水流落爲界，南至簡象、簡琴園爲界，北至過坑仔山頂爲界。

(七) 道光元年(一八二一年)，立給出永佃墾批字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附己，同五柱番耆朗肴等，承祖山林埔地一所，帶大小坑水灌足，坐落土名在遠望坑山頂小名虎仔山崙邊，東至本崙頂分水，西至雙合坑，南至本崙頂分水爲界。

(八) 道光三年(一八二三年)，立給定額租佃批三貂社土目五合陸己，同番耆等，今有佃人簡象原 內明分山林埔地一段，坐落土名**頂雙粗坑溪**下外莊，四至界址。

表 3-2 凱達格蘭三貂社社地四至位置

社名	年 代	坐落土名	四 至
三貂社	嘉慶 12 年 (1807)	嘮洞胡	東至海爲界，西至草山尖分水爲界，南至蚊仔坑大崙頂分水爲界，北至鼻頭大崙頂分水爲界。
三貂社	嘉慶 19 年 (1814)	巫里岸撈洞嶺	東至大海爲界，西至石頂坎分水爲界，南至大海爲界，北至崙頂分水爲界。
三貂社	嘉慶 21 年 (1816)	立丹內	東至大溪爲界，西至山頂分水界，南至下坡打鐵寮坑爲界，北至吳光意田尾小坑溝爲界。
三貂社	嘉慶 22 年 (1817)	大崎腳內	東至林選、林春埔地爲界，西至林力觀埔地爲界，南至大崎頭尖爲界，北至厝後崙頂分水爲界。
三貂社	嘉慶 23 年 (1818)	槓仔寮內外打林石壁坑腳	東至大分頂透崙頂分水爲界，西至劉成透大崙頂分水爲界，南至大崙頂分水爲界，北至石壁外蕭雙桂水頭坡爲界。
三貂社	嘉慶 24 年 (1819)	魚桁過溪	東至大溪爲界，西至過坑大崙頂分水流落爲界，南至簡象、簡琴園爲界，北至過坑仔山頂爲界。
三貂社	道光 1 年 (1821)	遠望坑山頂小名虎仔山崙邊	東至本崙頂分水，西至雙合坑，南至本崙頂分水界。
三貂社	道光 3 年 (1823)	頂雙粗坑溪下外莊	東至崙頂分水，西至溪，南至楊家園小坑，北至粗坑內西邊分水
三貂社	道光 19 年 (1839)	琉球澳口	東至海墘爲界，西至山崙頂分水界，南至橫路爲界，走至火炎山鼻小坑爲界。

資料來源：《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》、《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》、〈開闢志〉，《台北縣志》、黃美英，〈清代契據中的凱達格蘭族各社社地〉（1996），頁 83-84。

表 3-3 三貂社租契資料整理

年 代	契 名	立 契 人	關 係 人	土 名	印 記	資 料 出 處
嘉 慶 12 年 (1807)	給墾批字	三貂社番土目朗看、番 耆金生、大招、炳龍	漢人魏得知、張長 喜、張阿桂、張觀清	塹洞胡		大租取調(中)：51-52 大租(3)：395-396 No.61
嘉慶 19 年 11 月 (1814)	給出墾批永佃字	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陸 紀、五柱番耆朗看等	誠實漢人郭讓(觀)	琉球澳口	官印(1)：第九十八號/驗訖/查該 墾契系番業，漢佃供納番租，蓋 印發給執照(文前書有“道光 19 年 6 月”))	私法附錄(1)上：322-323 No.128 私法物權編(2)：346-347 No.121 大租取調(中)：71-72 大租(3)：424-425 No.38 台北縣志：68 No.42
嘉慶 19 年 11 月 (1814)	給出永佃墾批字	三貂社土目五合陸已、 五柱番耆朗看等	陳紅、廖探	巫里岸撈洞嶺		大租取調(中)56-57 大租(3)：402-403 No.67
嘉慶 21 年 5 月 (1816)	給招墾字	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階 紀、聚番	誠實漢佃潘乾順	立丹內		大租取調(中)：64-65 大租(3)：414-415 No.74
嘉慶 22 年 10 月 (1817)	給出永佃墾批字	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陸 已、五柱番耆朗看等	誠實漢佃林妙(觀)	大崎腳內		大租取調(中)：60-61 大租(3)：407-408 No.71
嘉慶 23 年 8 月 (1818)	給出山林埔地墾 批字	山貂番土目五合陸已、 五柱番金生、阿兵、大 招、三馬抵耆等	漢人簡于兄弟	槓仔寮內外打林石壁 坑腳		大租取調(中)：61-62 大租(3)：408-410 No.71
1819 嘉慶 24 年 7 月	給山林埔地墾批 字	三貂社土目五合陸已、 耆番朗看、大招、金生、 阿兵、三馬抵等	誠實漢佃莊偃、簡 宋、宋愛	魚桁過溪		大租取調(中)：65-66 大租(3)：415-416 No.75
1821 道光元年冬月	給出永佃墾批字	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階 已、五柱番耆朗看等	誠實漢佃林仕先	遠望坑山頂小名虎仔 山崙邊		大租取調(中)：66-67 大租(3)：416-417 No.766
1823 道光 3 年 11 月	給定額租佃批	三貂社土目五合陸已、 耆番等	佃人簡象、簡琴	頂雙租坑溪下外庄		大租取調(中)：67 大租(3)：417-418 No.77
1837 道光 17 年正月	全立社賣盡根契 字	莊金水、莊振榮、林德 福等(即林金振德記)	郭媽援、林興邦 蕭祖居	三貂立丹內土名雞母 嶺庄	土目印(2)：理番分府/給三貂社土 目□仔*哪*盤長行數記	劉峰松藏(黃美英 1995：112-113)
1838 道光 18 年 2 月	同立合約字	A 圳路地主謝玉榮 B 漢佃戶謝林、王榮、 康隆、康安、寬張、猴 猴社番佃戶友八，三貂 社番佃戶老婆、伯怡		馬塞庄東西埤田		契字及書簡文類集：9-11 私法物權編(7)：1142-1144 No.14
1856 咸豐 6 年 5 月	奉憲嚴禁持械擄 劫碑	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 唐	三貂保番土目(加 明)、(五柱番)暨屯丁 a.蘭屬(流)民吳整 b 社 番潘朗看 c 蘭屬盜匪 楊連 d 三貂社番潘下 山 e 陳來春 f 大甲社潘 盈豐	三貂新社		台灣北部碑文集成：26 基隆市志(第 19 卷)：4-5 No.3
1871 同治 10 年 8 月初 7 日	曉諭	鹿港理番海防總捕分府 李		三貂社		台案彙錄壬集：34-35(錄自抄本《台灣理 番古文書》)
1874 同治 13 年 11 月	社脫永耕契字	三貂社番潘蔡壽	本社(三貂社)番潘德 生、潘尾仔、潘阿曾、 潘登山等	本社(三貂社)內	手模(1)：潘蔡壽(左手模)土目印 (1)：*	林勝義藏 (黃美英 1995：113)
1878 光緒 4 年 11 月	全立分管約字	(吳姓)長房溪中、烏 歡、貳房姪傳助，參房 潘楊氏，肆房月宮，並 傳貳叔祖暨五大房等		瑪璘社 頭圍、溪仔 底、三貂等處	總理印(1)：縣正堂林/給四圍保等 庄總理/武生吳舜年戳記印記 (1)：吳時亨□ □	宜蘭古文書(1)：94-99
1887 光緒 13 年 11 月	全立招牌約字	業主潘炳文、佃人林尾 番		三貂田寮港庄	總理印(1)：正堂王/給□□北門外 /總理林有*德戳記	劉峰松藏(黃美英 1995：114-115)
1906 明治 39 年天運 丙午 9 月	歸就盡根水田山 林契字	蕭辜祿	潘辜隆	三貂堡丹裡庄土名尖 山腳		林勝義藏(黃美英 1995：115)
1906 明治 39 年 10 月	全立合約字	潘辜隆、蕭辜祿		三貂堡丹裡庄土名尖 山腳		林勝義藏(黃美英 1995：116)

資料來源：《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》、《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》、〈開闢志〉、《台北縣志》、黃美英，〈清代契據中的凱達格蘭族各社社地〉（1996），頁 83-84。

三、語言分布：

另外西班牙人和原住民的互動，文獻記載較多的地方，就是傳教的地區。西班牙神父曾對原住民的語言做過研究，編輯《淡水語辭彙》³⁶等書，地點大約就是目今居住在凱達格蘭族，自稱為「馬賽人」(Bassayer)的區域，包括雞籠的金包里(Kimmaori，位於今基隆市內，主社是大雞籠社，社址在社寮島，今和平島)、淡水的林仔社(Senar，今淡水鎮外丘陵地)、八里坌(Pantao，淡水河南岸)、三芝到金山、萬里一帶的沙巴里社(Taparri)及三貂角、蘇澳等地，都建有教堂，曾有幾千名原住民受洗為天主教徒。但淡水的林仔社，由歡迎西班牙人在玫瑰聖母堂安放聖像，到後來襲殺神父事件³⁷，說明著彼此間觀念的差異。一般說來與西班牙人交好的，只有金包里、三貂角兩處的原住民，但有時與其他地區的原住民，是處於交戰狀態。根據荷蘭人的描述，西班牙人並未向原住民要求貢品，金包里人無論大小，都懂得西班牙語，三貂角也有一些人懂得西班牙語。

近來學者從語言學、考古學、歷史學去釐清馬賽人的族群地位，海洋貿易性格、善於航海操舟，具有語言天份。³⁸西班牙、荷蘭時代花蓮立霧溪口 Takili (今德河階臺地) 產的砂金，由北部馬賽人與帶著織物，鐵製品來和雞籠的漢族商人交換，然後攜帶換來的商品，駕舟遠赴至三貂角，到東台灣的進行交易。雞籠方面和 Takili 住民，當時北台灣各族群以共通語 Bazay 擴展，還有漢語、葡萄牙語等歐洲語言，富有語言能力。西班牙佔領北台灣以後，發現這區域的成人能說一口流利的西班牙語，兒童更在短期間內便學會西班牙語。荷蘭佔領時，負責擔任荷蘭人與北部原住民間傳譯，也是出身淡水與基隆地區的原住民。北台灣原住民現存的歐洲語彙，比南部西拉雅語豐富；北台灣現有舊地名源自歐洲語言，也比其他地區多。清領時期，神父 Esquivel 發現淡水、基隆、瑞芳、

³⁶ 書名為，《台灣島淡水語辭彙》(Vocabulario de los Indios Tanchui en la Isla Hermosa)，據說內容相當豐富，惜軼失。

³⁷ 見康培德，《林仔人與西班牙人》，西班牙時期台灣相關文獻及圖像國際研討會。

³⁸ 翁佳音，〈近世初期北部台灣的貿易與原住民〉，(中研院台史所主辦「台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」會議論文，1996.12)，頁 14-15。詹素娟，〈Sanasai 傳說圈的族群歷史圖像〉，收於劉益昌、潘英海編，《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》，(南投：台灣省文獻委原會，1998)，頁 29-59。劉益昌，〈再談台灣北、東部地區的族群分佈〉，收於劉益昌、潘英海編，《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》，(南投：台灣省文獻委原會，1998)，頁 1-28。

貢寮等的平埔遺族，有人會說十七世紀的西班牙語，包括「髒話」在內。

日治學者自伊能嘉矩、安倍明義、移川子之藏等，都稱今台北、基隆貢寮、雙溪、淡水、桃園等地的平埔族為凱達格蘭族（Ketagalan）。小川尚義³⁹根據語言詞彙的差異，又把 Ketagalan 細分為兩種：最北面的台北以北，東松山、南港、汐止、基隆、貢寮、雙溪；以西至淡水、蘭陽平原沿海地區，為 Ketagalan。台北以南以西的新店、板橋、挖仔、南崁、桃園，叫作雷朗（Luilang 或 Ruiron）。馬淵東一⁴⁰，提出三點修正，小川尚義所說的 Ketagalan，應稱為馬賽。這也就是土田滋所接受馬淵東一的說法，而繪製的「台灣土著語言分布圖」的分類法。⁴¹

又根據李壬癸先生在貢寮新社，向 83 歲老婦人所學到的平埔族語，整理分析，得知凱達格蘭（Ketagalan）和噶瑪蘭（Kavalan），語音變化雷同，馬賽（Basay）和雷朗（Luilang）、龜崙（Kulon），為凱達格蘭北支；里腦（Linaw）、哆囉美遠（Trobiawan）為東北支。Ketagalan 和 Kavalan 地理位置相鄰，移墾歷史接觸頻繁，其語言上相互移借、相互影響。節錄如下：

表 3-4 語言分析表

編 號	名 稱	凱 達 格 蘭	噶 瑪 蘭
1	牛	kalabaw	quvaw
2	牙	Barcaw	Vagraw
3	睫毛	Kulupu	qalupu
4	爪	Kanuukus	qanuqus
5	菜	Tabun	tamun
6	蕃薯	hawpit, kupir	qawpir
7	火	Rawar	zamar
8	船	Vawa	vawa

³⁹ 小川尚義，〈インドネシア語に於ける台灣高砂語の位置〉，《太平洋圈民族と文化(上)》，（東京：何出書房，1944），頁 451-500。

⁴⁰ 馬淵東一，〈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布〉，《民族學研究》，（1954），18 卷 1/2 期，頁 123-154 及 18 卷 4 期，頁 23-72。

⁴¹ 李壬癸，〈台灣北部平埔族的分類及其語言根據〉，《台灣風物》41 卷 4 期，（1991），頁 197-214；〈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〉修訂稿，《台灣史論文集精選》，（1995.8.17），頁 43-62。

9	帆	Rayar	rayar
10	魚	baute , vauta	vaut
11	鴨	kulaba , kulava	kalava
12	年	Ta:sau	ta-tasaw
13	早晨	rabe-rabe	ta-rav-ravl
14	棉花	Kapow	kapua
15	數	bilag , vilag	vilag
16	酒	Raaq	kaaqq

資料來源：李壬癸，〈台灣平埔族種類與相互關係〉，(1991)，頁 52。

上列辭彙應是互相借字，因詞形相似，但不全合語音對應規則。另土田滋 (Tsuchida : 1985)，把龜崙 (Kulon) 僅存的 45 個詞彙和凱達格蘭相對照有相當差異，但和賽夏語接近；李壬癸則以為噶瑪蘭語的親屬地位和阿美語接近；土田滋則認為凱達格蘭和噶瑪蘭，有四種共同的音變：(1) 不分古南島語的 * t 和 * c，* n 和 * N (2) 保持古語的清濁分別 (3) 合併各種舌尖濁塞音 * d，* D，* d'，* Z (4) 古語 * q，* H，* ？都已丟失。里腦 (Linaw)、哆囉美遠 (Trobiawan) 則証實是凱達格蘭族群語言。而馬賽有一千個單字，哆囉美遠 (Trobiawan) 只有幾百個，根據判斷，應是噶瑪蘭向凱達格蘭借字，也証明了凱達格蘭最先從台灣東北角 (即今貢寮三貂嶺附近登陸)。然後逐漸擴展到，東北的蘭陽平原部分沿海地區和西南台北盆地及桃園地區⁴²。又根據李壬癸先生在貢寮新社，向 83 歲曾潘蟯老婦人所學到的平埔族語，可驗證雙溪、貢寮的平埔族語言和聚落分布。

第二節 三貂社遷移與發展

根據文獻記載，原住民是早於漢人來台的台灣住民，被分類為高山族和平埔族，都

⁴² 李壬癸，〈臺灣平埔族的分類及其語言根據〉，《臺灣風物》，41 卷 4 期，(1991)，頁 197-214。

是屬於南島語系（Austronesian Language Family），⁴³及馬來玻利尼（Malayo-Polynesian）文化的族群。而有關台灣原住民的中外文獻，主要都是描述居住在西部與外界接觸較頻繁的平埔族，特別是南部的「西拉雅族」和北部的「馬賽族」，呈現著原住民族群的多元風貌。

其中陳第的《東番記》⁴⁴記錄了西拉雅族的經濟，如火耕旱稻、農作物種類多樣化、不許私自捕鹿，且不可竭澤而漁，收穫由全社共享、飼養牲畜、害怕大海，不會泛舟，只在溪澗捕魚，如「居島中，不能舟，酷畏海，捕魚則於溪澗，故老死不與他夷相往來」；另外對於戰爭、組織、社會、婚姻、喪葬、飲食、居住、歲時，都有記載。⁴⁵而甘治士（Rev. George Candidius）⁴⁶以外來傳教士的身分，對新港社的熱蘭遮城村莊聚落，作詳實的記錄，特別是對宗教神祇，南方 Tamagisanhachs 男神，創造人類，使人美麗；東方妻子女神 Taxankpada，打雷責備丈夫不下雨；北方 Sariafingh 男神，讓人變醜。另女巫稱為「尪姨」（Inibs），驅趕惡靈；這些資料的運用，對了解平埔族的風俗民情是很珍貴重要的。

一八九五年日本佔領台灣後，伊能嘉矩將北部平埔族群統稱為「凱達格蘭族」，行冬(農曆一月二、七、十七或二十日)、夏(六月十八、八月一或十日)兩期會飲祭祖的祭典。三貂社尚保有六祖的名稱：Wanlun、maobarre、tesin、Kumrao、nizi、meilin 等；且六祖名字前皆加上 Bakki-，Bakki 即祖先的意思。⁴⁷而當時記錄的社別有：三貂社（見圖 3-3）、金包裹社、小雞籠社、奎北屯社（雞柔山社、外北投社、圭北屯社的合併）、八里坌社、房仔嶼社、武嘮灣社、擺接社、雷朗社（秀朗社、雷裏社的合併）、挖仔社（秀朗社）、

⁴³ 根據 Edward Sapir 1916 的語言學學說理論：一個語系剛起源時，內在的歧異最大。台灣的南島語是所有已知南島語族居住地中，最複雜而歧異。所以台灣可能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或早期向外移出的據點，與東南亞、大洋洲關係密切。

⁴⁴ 1602 年，陳第隨都司沈有容攻打藏匿於東番（台灣）附近島嶼上的倭寇。亂平之後，軍隊泊於大員（安平）。當地原住民頭目大彌勒（西拉雅人），率族人設宴款待、餽酒獻鹿，感謝他們為民除害。陳第當時目睹有關西拉雅族人的風土民情。回鄉後，受朋友陳志齋鼓勵，1603 年，寫成一千五百字左右的東番記，其中所描述的「東番」是屬於西拉雅族人，嘉義以南到屏東間，台南平原的幾個大聚落，成為最早記錄台灣原住民的文獻。

⁴⁵ 參與見周婉筠，〈陳第「東番記」——十七世紀初台灣西南地區的實地調查報告〉，故宮文物月刊 21 期，（2003、4），頁 1。及 陳第，〈閩海贈言〉，《東番記》，（台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）。

⁴⁶ 甘治士是荷蘭時代首位來台的第一位新教傳教士，他在新港社定居，每天花數小時教育成年村民。之後他刊行了第一份由外國人編著，有關台灣及其居民的報告，內容涵蓋七座與熱蘭遮城一日行程內的村莊。記錄了熱蘭遮城附近的原住民聚落，所描述應是剛到台灣時，所看到台南平原西拉雅族原住民的社會狀況，也是西方人親歷台灣最早有關原住民的文獻記錄。

⁴⁷ 見黃美英，《尋訪凱達格蘭族》，（1998），頁 66。

毛少翁社、(內)北投社、南嵌社、龜崙社，大雞籠社、里族社、錫口社、搭搭攸社、圭泵社（圭母卒社、大浪泵社的合併）等共十九社，若合併的社分開計算，共有二十三社。日本佔領台灣後，透過調查，才把各社的位置標出和說明，是後續研究者的根據延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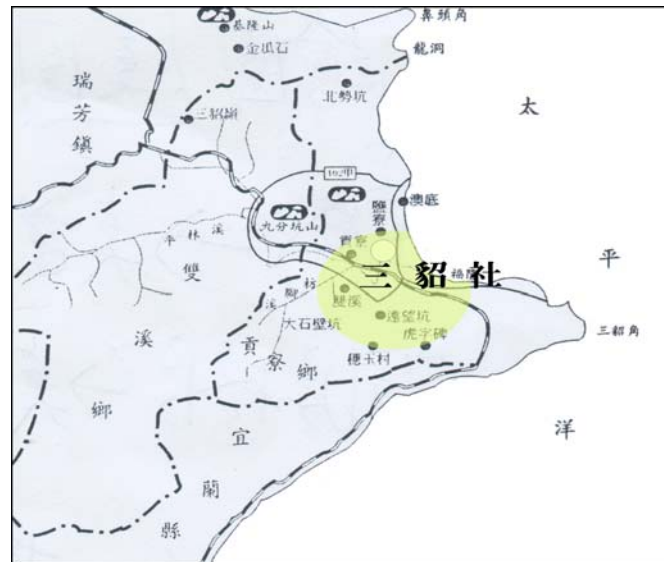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3 三貂社位置示意圖

資料來源：《尋訪凱達格蘭族》（1998），頁 132。

而原屬平埔番凱達格蘭族（Ketagalan）燒墾漁獵的地方，早在明末西班牙人進入本區時已有了部落制度，漢人到本地開墾者，須先向三貂社的酋長立約租地，年徵若干穀糧作為「番租」。或者以偷墾的方式進行，漢人欺負原住民不識文字，侵奪他們的田園，造成許多糾紛困擾。土著從事漁獵活動，進而發現農耕有較好的收益，於是有一部分加入開墾的行列，模仿漢人的生活起居。同化歸於無形，一部分遠遁山區而不知去向。由「贖社」制度的產生，可知原住民與漢人間，已經形成一種小型集體式商業市場。

由於移民大量湧入，耕地有限，越界私墾，清廷雖在乾隆三十一及三十二年一再重申禁令，禁止買賣番地，但法令形同具文，加上平埔族貧困極需金錢，早就普遍存在平埔族租贖、甚至典賣土地給漢人。終於在雍正二年准許租贖番地，乾隆二十四及五十三年兩次公認在此之前民買番地之合法性。且在乾隆五十三年(一七八八年)免究私墾三貂者，並承認其為民買番地之例。

在郁永河的《裨海記遊》和黃叔璥《台海使槎錄》的〈番俗六考〉中，很詳實地記錄了 17 世紀淡水到台北漢人移民的足跡（見圖 3-4）。而〈番俗六考〉依照當時政治上南北二路理番同知所轄，分為北路諸羅番一至十、南路鳳山番、傀儡番、等十八社等十三種，除去部分為高山族外，與今日的分類法有許多相合的地方。北路諸羅番九至十與道卡斯族與凱達格蘭族完全符合，其它北路諸羅番大致是今日的西拉雅族，北路諸羅番四，大致為四社番或 Taivoran 亞族。在三百多年前黃叔璥就有這樣的分類見解，真是不容易。「北路諸羅番十」所統領的凱達格蘭族，各社社名，如南嵌、坑仔、宵里、龜崙（此三社附南嵌納餉），澹水、內北投、麻少翁、武嘮灣、大浪泵、擺接、雞柔（此六社附澹水納餉），**大雞籠、山朝、金包裹**（此二社附雞籠納餉）、哈仔難、哆囉滿、八里分、外北投、大屯、里末、峰仔嶼、雷里、八芝連、大加臘、木喜巴瓏、奇武卒、秀朗、里族、答答攸、麻里即吼、奇里岸、眩眩、小雞籠，共三十三社（見圖 3-5~3-8）。這是日人據台前，北部平埔族群各社的分類和名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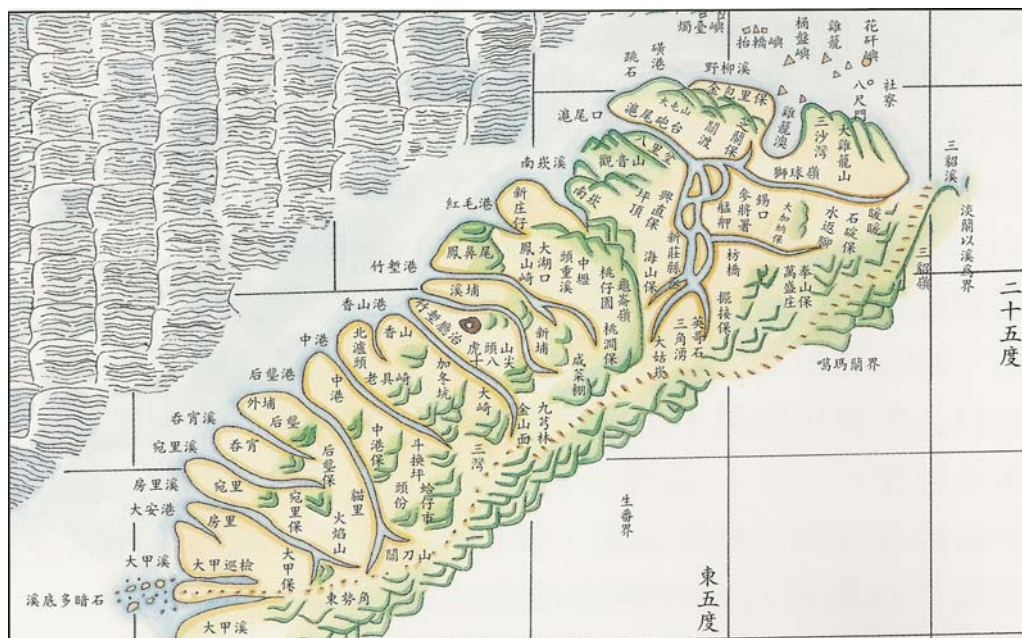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4 同治 20 年淡水廳全圖

資料來源：同治 20 年（1871）《淡水廳志》「淡水廳全圖」

（從島上可俯瞰西部沿海平原，緯度 25 度，淡蘭以溪為界，可清晰看出三貂溪、三貂嶺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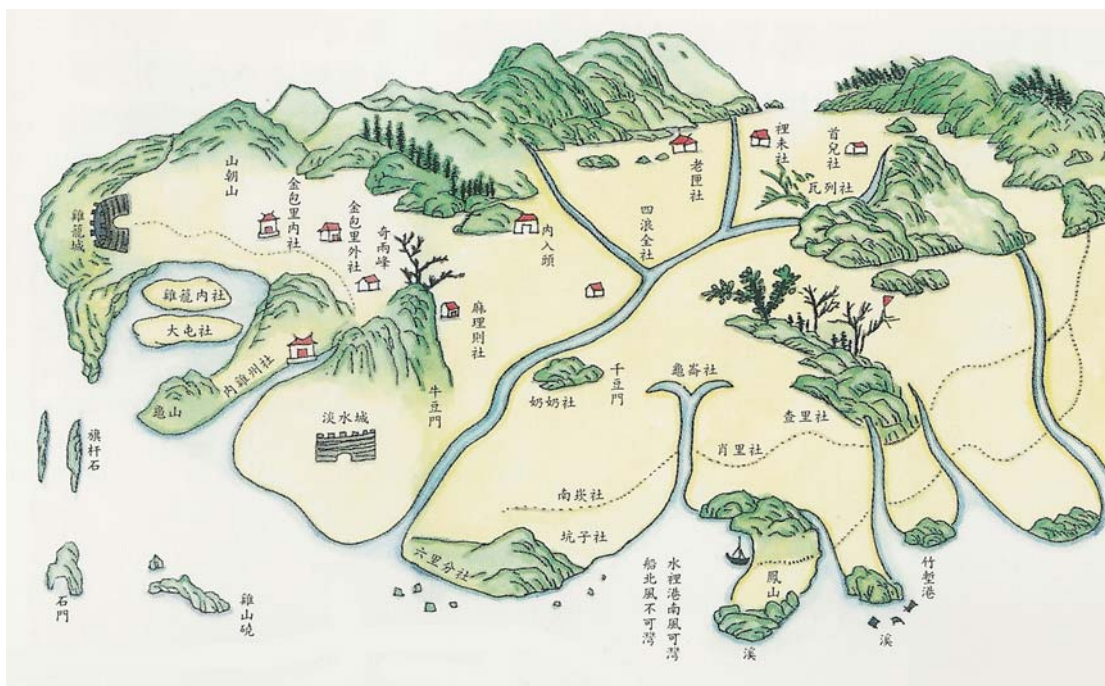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5 雍正元年台灣圖

資料來源：雍正元年（1723）《清初海疆圖說》「台灣圖」二分之一
 （可看出原住民、土地開墾、海岸形勢、港口、林相、軍備、方位、地界、里程等）



圖 3-6 乾隆 2 年台灣府圖

資料來源：乾隆 2 年（1737）《福建通志》「台灣府圖」（自然景觀豐富、海岸港口比例高）



圖 3-7 乾隆 7 年台灣府總圖

資料來源：乾隆 7 年（1742）《重修福建台灣通志》「台灣府總圖」二分之一
 （繪出七座城池，如雞籠城、淡水城、彰化城等，及在 921 地震中震禿的九九峰，並首次匯出紅頭嶼）

由貢寮庄社里字舊社，遷至基隆郡貢寮庄田寮洋字新社。舊社位於今貢寮鄉龍門村，地當雙溪河下游河口的北岸，是雙溪在入海處所形成沖積平原上的一個聚落；新社位於今雙玉村，則是雙溪河下游南岸舊地名田寮洋一帶的聚落。兩者之間，會有新舊之別，是源於所謂「舊社」，原來是三貂社社址的所在；道光年間，由於入居漢人的勢力不斷擴大，族人遂遷居到雙溪對岸新社現址所在，建立新的聚落。舊社、新社，即是原居地與新居地的指稱。所以目前雙溪地名仍留有「蕃仔坑」、「後蕃仔坑」；而雙溪川下游貢寮鄉境內也有「舊社」、「新社」等地名。而大雞籠社所在的社寮島考古遺址，為舊社類型的文化遺存，證明也是馬賽人的一支。另就地域探討，馬賽人的舊社文化類型，僅分布到金山鄉界。過了八連溪以外，則應該已是圭柔人的埤島橋文化分布範圍，不再是舊社文化類型的範圍了。⁴⁸

表 3-5 凱達格蘭族舊社社址可能之變遷

縣 市	社 名	代號	社址位置演變 (現在位置或遷移位置)
台北縣	三貂社	A	在三貂方面的谿谷，分為四區域，目前的舊社庄、遠望坑庄、福隆庄、南仔客庄等，漢人稱此為三貂四庄 (現在的位置在新社庄)
		B	基隆郡貢寮庄田寮洋字新社
		C	基隆郡貢寮庄田寮洋字新社 (貢寮庄社里字舊社)
		D	貢寮鄉新社田寮
		E	台北縣貢寮鄉穗玉村
		F	台北縣貢寮鄉穗玉村新社

資料來源：伊能嘉矩、安倍明義、張耀錡、盛清沂、潘英海、常民文化學會等資料彙整

而日本佔領後，透過調查才把各社的位置標出和作說明，是後續研究者的重要依據延伸。依照鄉老謝萬梓先生的說法，原居住在雙溪鄉九份坑仔山面的蕃阿石崁的平埔族，日治時才遷入貢寮鄉的新社（見圖 3-8），就是現在的媽祖廟（今壽山宮）附近。後來與漢人通婚，現已分不清是漢人或是平埔族了。

⁴⁸ 詹素娟、張素玢，《台灣原住民—平埔族史篇（北）》，（南投：台灣文獻委員會，2001），頁 12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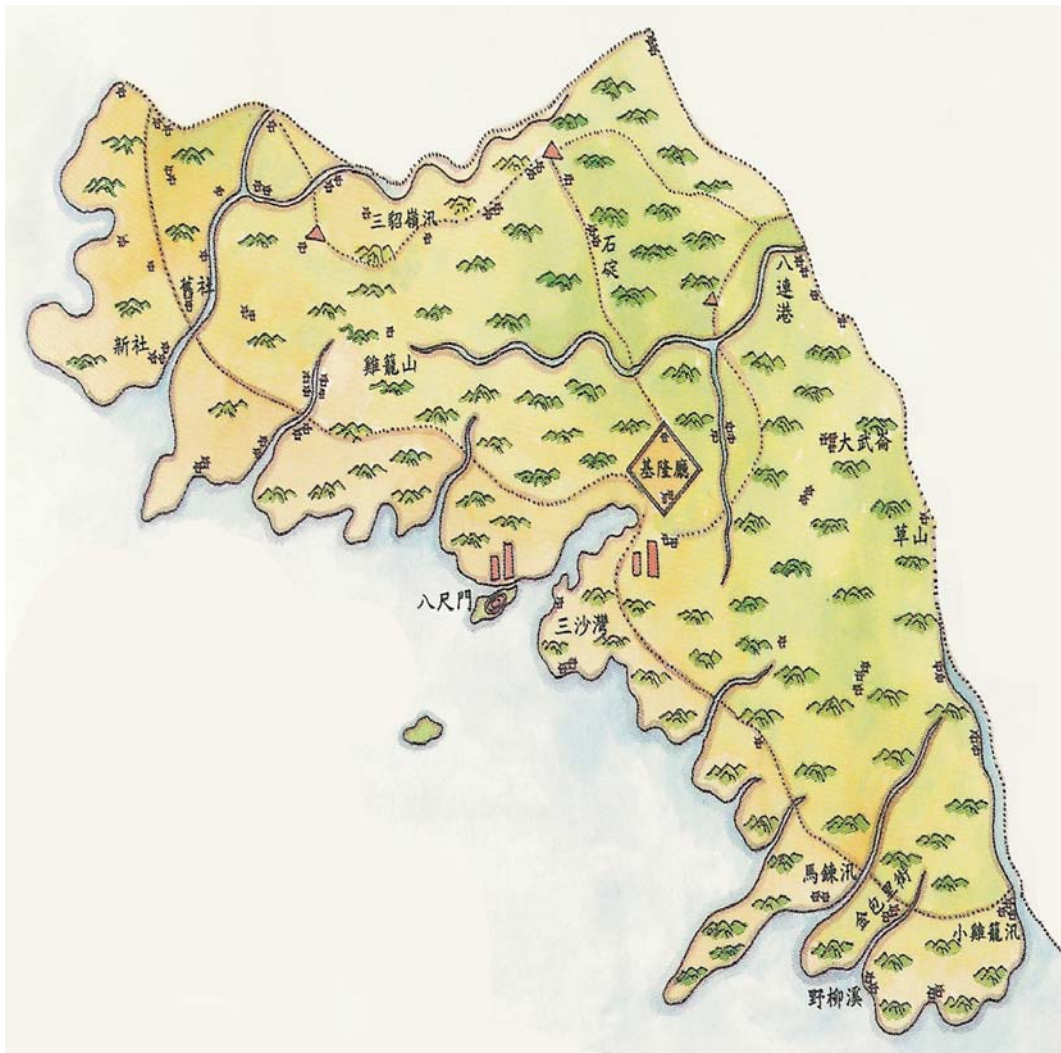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8 光緒 17 年基隆廳圖

資料來源：光緒 17 年（1891）《台灣地輿總圖》「基隆廳圖」

（是唯一採南上北下方位的清代臺灣地圖，以清楚標示出三貂舊社、新社位置）

至於現存的新社慈仁宮（照片 3-1）位於貢寮鄉雙玉村田寮街十三號，有雙溪舉人連日春的對聯題字（照片 3-2）；清朝時稱為三貂社，日據時代以來稱為新社，光復後改名雙玉村。但習慣上鄉民均稱為新社。清道光年間，新社居民潘氏古祿，往海岸揀拾海產物時，在今福隆村的桂安，發現聖母神像漂流在岩石間，虔誠抱回家供奉，朝夕焚香禮拜，神靈顯赫，居民有求必應，信徒日增。清道咸年間，地方信眾集議，初建小型草茅廟，至清光緒戊寅年（西元一八七八年），改建為石壁蓋瓦，於是略具規模，在當時貧困的漁村，堪稱美侖美奐。而當時宜蘭線火車未通，雙溪及福隆居民需要用的貨物都

由溪流的小船輸送吞吐，新社又是咽喉的重要地方，所以香火很鼎盛。光復後，民國五十三年至民國五十八年改建竣工；另又在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七十四年二次改建竣工，依照敬神禮制分設，三官大帝及關聖帝君廟，重新整修廟內外，廟貌巍峨莊嚴肅穆，煥然一新。

照片 3-1 新社慈仁宮



資料來源：2007.01，親自拍攝於貢寮新社

照片 3-2 雙溪舉人連日春在新社慈仁宮所題對聯



資料來源：2007.01，親自拍攝於貢寮新社

由上述新社慈仁宮門口對聯可知，三貂舊社與新社的地緣關係。而由照片新社福德廟（照片 3-3）、三貂社新潘氏族親聯絡處（照片 3-4）、北縣凱達格蘭族協會（照片 3-5）、三貂新潘氏遺址（照片 3-6）及原住民遺址（照片 3-7）可以看出三貂原住民凱達格蘭族的生活圈與遷移範圍。

奉憲示禁碑（照片 3-8），在道路的修護管理，官方已有示禁，規定道旁左右留地三丈，不准砍伐樹木，以免行旅受蒸薰的痛苦，而沒有陰涼遮避的地方。但伐木築路，開闢日益廣闊，淡蘭三貂路線是當時過往行旅的重要路徑，官方禁伐樹木，前後十年效果不大。於是由當時的生員連日春、林俊英等出面，非由該地總董、庄正副出面，而且官憲也不得不重申示禁，毋許開墾。

照片 3-3 新社福德廟



照片 3-4 三貂新社潘氏連絡處



資料來源：2007.01，親自拍攝於貢寮新社

照片 3-5 北縣凱達格蘭族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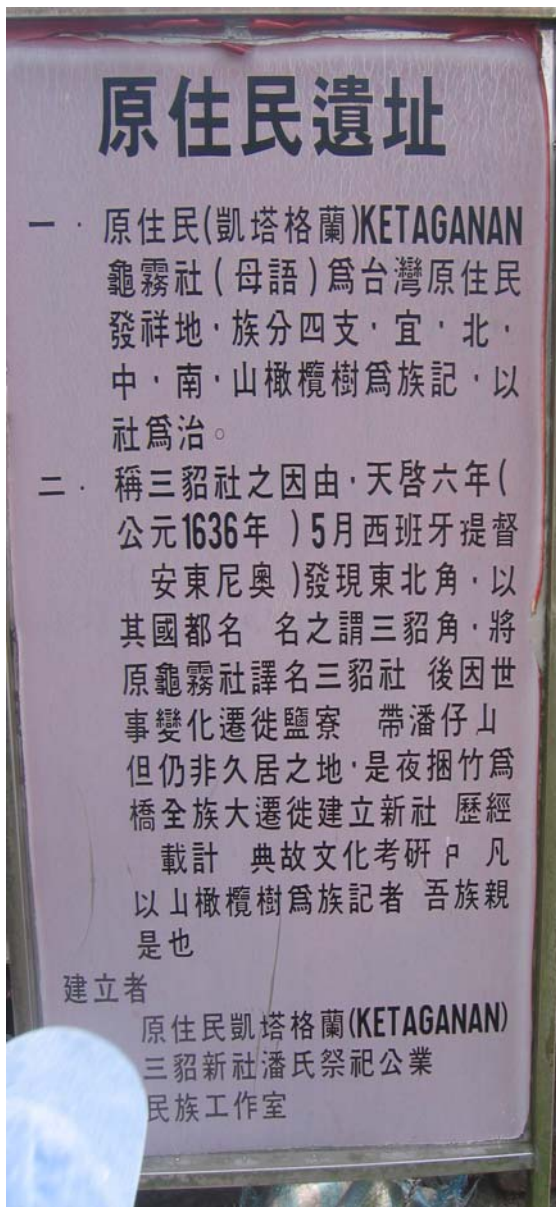


照片 3-6 三貂新社潘氏遺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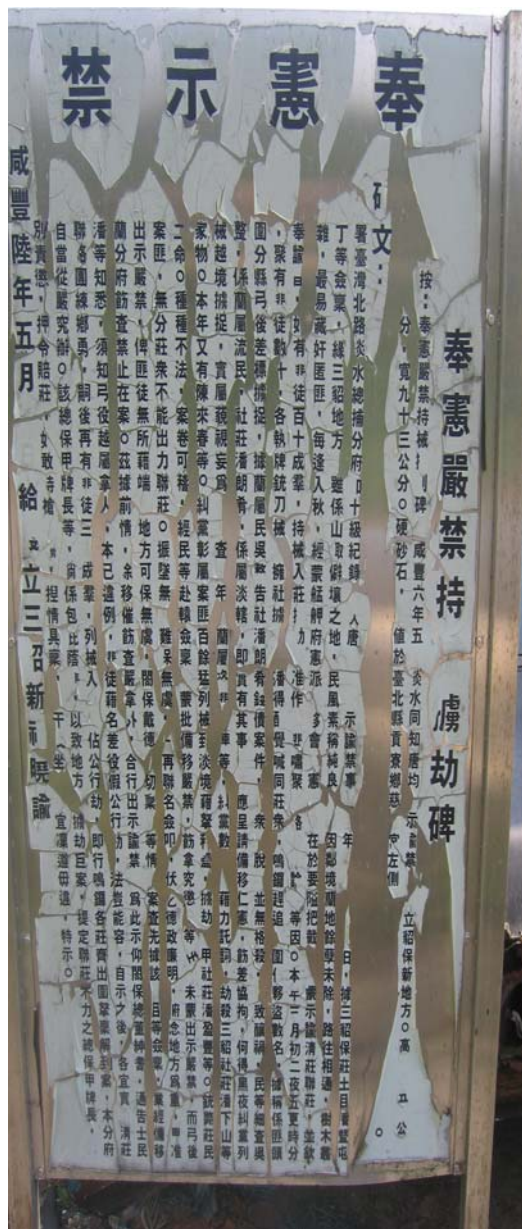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2007.01，親自拍攝於貢寮新社

照片 3-7 三貂社原住民遺址



照片 3-8 奉憲示禁



資料來源：2007.01，親自拍攝於貢寮新社